

铁道部文件

铁运〔2008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铁路货车制动装置检修规则》的通知

各铁路局，各专业运输公司，部驻各铁路局车辆验收室：

为适应铁路现代化进程，满足铁路提速、重载、新技术推广使用及货车装备现代化对货车制动系统发展的要求，进一步提高铁路货车制造、检修质量，保证铁路运输安全，铁道部重新制定了《铁路货车制动装置检修规则》，现予印发（单行本另发），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。铁道部前发《车辆空气制动装置检修规则》（84）铁辆字409号货车部分同时废止。为贯彻好本规则，现提出如下要求：

1. 货车制动装置是货车重要部件，直接影响货车的运行安全和运输秩序，制动装置的检修工作必须坚持质量第一，按照以装备保工艺、以工艺保质量、以质量保安全的方针，全面提高制

动装置的造修质量和信息化管理水平。

2. 各单位每年要组织一次对制动装置检修工作的全面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消除行车安全隐患。

3. 各单位要组织有关领导、技术人员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本规则，2008年4月底前对参加学习的人员进行一次理论考核。

4. 各单位要做好工艺装备、检测器具、材料、记录卡片等准备工作，组织编制新的工艺文件及作业指导书，保证规则的顺利实施。2008年6月底前，各单位须配备符合本规则要求的检测设备和工装，制动室条件须达标。

5. 各铁路局、货车造修工厂、货车制动配件厂等单位应于2008年9月底前对贯彻执行本规则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汇总，并将检查和汇总结果书面报铁道部运输局。



主题词：车辆 货车 规则 通知

抄送：齐齐哈尔铁路车辆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，哈尔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，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，沈阳机车车辆有限责任公司，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，北京二七、石家庄、西安、江岸、武昌、株洲、铜陵、眉山车辆厂，广州铁道车辆厂，济南、戚墅堰、太原、柳州机车车辆厂，重庆重型铸锻厂，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铁道部驻上述公司、工厂车辆验收室，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，晋西机器工业集团公司，京天威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，中国南车、北车集团公司，铁科院机辆所、金化所、标准所，四方车辆研究所，戚墅堰机车车辆研究所，铁道出版社，铁道部沈阳、北京、太原、武汉、南京、成都机车车辆验收办事处，部内政法、安监、科技司。

铁道部办公厅

2008年1月23日印发

